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
107 年度收容人餽水米糠標售合約書



業主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廠商：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項，廠商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、現金、物品與夾帶煙酒檳榔、打火機、毒品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一律移送法辦，查獲之金錢、煙酒、書信、違禁品等物品，除依法處理外，違約廠商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如再違約時，除須再支付相同數額之違約金外，並終止其契約，違約廠商不得異議。

七、爭議處理：

乙方收貨時，致使甲方發生一切危害之事宜，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如發生訴訟時，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八、合約書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持正本一份，餘兩份留存甲方備查。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法定代理人：典獄長 林憲銘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

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